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许自规〔2019〕303号

签发人：刘林波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185号提案的答复

释延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龙化寺万佛楼建设项目情况”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龙化寺位于文峰路以东，青梅路以西，永昌东路以南，鹿鸣湖西街以北，土地证用地面积9.04亩。

2012年魏都区政府组织编制了该区域（北组团34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控规方案在统筹考虑老学院路取消对龙化寺出入口产生的影响基础上，沿青梅路设置了出入口，同时对龙化寺用地面积等进行了调整优化。该规划方案



于 2012 年市规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龙化寺所在区域规划为：34-2 号地块，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 21785 平方米（32.7 亩），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 13905 平方米（20.9 亩），用地性质为宗教用地。

2017 年初，我市组织编制的许昌市中轴线城市设计中，对龙化寺所在地块用地和路网结构进一步进行了优化。该城市设计已经 2017 年市规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存在问题

一是 2012 年龙化寺区域控规通过审批后，属地政府未进行新规划用地土地收储，龙化寺未取得新规划土地手续，仅有原土地使用权属 9.04 亩。二是龙化寺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5 年启动“万佛楼”项目建设，目前，已被魏都区政府以私搭乱建进行查处。三是龙化寺所在地块紧邻城市中轴，且“万佛楼”项目未经市规委会审议，其建筑形式和风格可能缺少与周边景观风貌的协调性。

## 三、意见建议

为积极推动万佛楼项目手续完善，我局已多次与龙化寺及魏都区民族宗教局进行对接，共同探讨解决途径。8 月 21 日，我局会同市政协、市宗教局及魏都区有关部门，本着既要加快推进，又要依法依规的原则，就龙化寺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座谈对接，研究破解龙化寺有关问题的方法和路径。对于宗教场所建设，国务院在 2018 年 2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和三十三条有明确规定“筹备设立、扩建及异地重建宗教场所的，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

宗教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为下一步龙化寺用地规划调整和万佛楼项目手续完善提供了解决途径。

鉴于上述情况，我局建议：按照新出台的《宗教事务条例》，由龙化寺向区、市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报批，依据省宗教事务部门批示，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同时，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希望您对我们规划工作多提宝贵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魏都区分局 5055209

联系人：张立芳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